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持續關連交易：
水東及中溪服務區加油站經營權租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高速石化訂立2025年高速石化租賃經營合同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安慶大橋公司與高速石化訂立2021年租賃經營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29日，寧宣杭公司（作為出租人）分別與交控石油及高速石化（各自作為承租人）訂立水東租賃經營合同及中溪租賃經營合同。據此，出租人同意將水東服務區及中溪服務區各一對（兩座）加油站的經營權出租予相關承租人。

於本公告日期，交控石油及高速石化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安徽交控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下的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控石油及高速石化因其與安徽交控集團的關係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的規定，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下的交易須與高速石化租賃經營合同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適用於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及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

1. 水東租賃經營合同

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協議方 (1) 寧宣杭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2) 交控石油（作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 S05宣桐高速宣寧段水東服務區共一對（兩座）加油站。

經營範圍 石油及製品銷售、瀝青及化工產品銷售，以及其他經工商註冊登記批准的經營項目。

租賃經營期限

水東租賃經營合同的租期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改造裝修、證照辦理期及承包經營期，並提供90天免租金改造裝修及證照辦理期。倘因出租人高速公路改擴建、道路或橋樑養護維修、服務區大修改造等非承租人原因導致加油站停業，出租人應按實際停業天數免租金並相應順延租期。

租金及付款安排

年租金為每對人民幣2,310,000元，租金按年度先付後用。2026年度租金應於合同簽訂並取得出租人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其後年度租金應於年初取得相關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實際經營天數不足一年的，當期租金按實際經營天數折算，以一年365日計算。

主要權利及責任

承租人負責租賃加油站資產的使用、維護、改造及更新並承擔相關費用，並承諾於三年內投入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改造資金。未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將租賃加油站轉由第三方經營或管理。

2. 中溪租賃經營合同

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協議方 (1) 寧宣杭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2) 高速石化(作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 S05宣桐高速寧千段中溪服務區共一對(兩座)加油站。

經營範圍 石油及製品銷售、瀝青及化工產品銷售，以及其他經工商註冊登記批准的經營項目。

租賃經營期限

中溪租賃經營合同的租期自2027年4月8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包括改造裝修、證照辦理期及承包經營期，並提供90天免租金改造裝修及證照辦理期。倘因出租人高速公路改擴建、道路或橋樑養護維修、服務區大修改造等非承租人原因導致加油站停業，出租人應按實際停業天數免租金並相應順延租期。

租金及付款安排

年租金為每對人民幣3,000,000元，租金按年度先付後用。2027年度租金應於合同簽訂並取得出租人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其後年度租金應於年初取得相關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實際經營天數不足一年的，當期租金按實際經營天數折算，以一年365日計算。

主要權利及責任

承租人負責租賃加油站資產的使用、維護、改造及更新並承擔相關費用，並承諾於三年內投入不少於人民幣3,600,000元改造資金。未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將租賃加油站轉由第三方經營或管理。

共同主要條款

終止及解除

相關合同於履行期滿且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合同解除或法律規定或各方約定的其他情形下終止。倘承租人擅自轉租，或有違法經營行為並損害公共利益，出租人有權解除相關合同。合同終止或解除後，相關加油站資產經營權由出租人收回，承租人應無償移交出租人所屬的加油站資產。

政策調整及退款

租期內，如因法定原因或國家政策調整導致服務區取消、關閉或被提前收回收費公路權益而無法繼續履行合同，出租人負責協調加油站資產經營權及未分攤租金的轉移支付等事宜。就確實無法履行的部分，出租人應返還承租人已支付但未實際使用的租金，按年度租金除以365日乘以未實際使用天數計算。

租金釐定基準

上述租賃費用乃根據雙方協商並按公平原則，在參考(1)過往加油站租賃經營情況；(2)市場上類似租賃的租賃費用水平；及(3)擬租賃的地點及面積釐定。

於確保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的租金水平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時，管理層已考慮同類或相似資產租金之市場價格及市場情況，並認為根據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水平在商業上屬合理。在選擇交控石油及高速石化為租賃方時，本集團曾考慮租金水平、交控石油及高速石化的可靠性及過往的合作經驗、交控石油及高速石化的相關專業資格及該等資產是否有替代承租人可供選擇，以及本集團為物色替代承租人所須承擔的成本等。

年度上限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水東租賃經營 合同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中溪租賃經營 合同年度上限 (人民幣)	合併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26	227,835.62	0	227,835.62
2027	2,310,000	1,463,013.7	3,773,013.7
2028	2,310,000	3,000,000	6,802,064
2029	0	3,000,000	4,492,064

由於交控石油及高速石化因其與安徽交控集團的關係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的規定，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下的交易須與高速石化租賃經營合同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就根據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及高速石化租賃經營合同訂立的交易的適用合併計算規定，截至(i)2026年12月31日；(ii)2027年12月31日；(iii)2028年12月31日；及(iv)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716,699.62元、人民幣34,261,877.7元、人民幣6,802,064元及人民幣4,492,064元。

訂立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而且高速石化及交控石油過往與本集團合作良好，且具有專業的加油站經營經驗。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水平與同類資產的市場租金水平相符。經考慮替代承租人的可能性及物色替代承租人的成本後，董事會認為訂立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將使租賃資產得以充分運用，同時借助高速石化及交控石油在經營租賃資產方面的專業知識，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高速公路運營。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有關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被視為在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中擁有權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的關連交易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交控石油及高速石化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安徽交控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下的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控石油及高速石化因其與安徽交控集團的關係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的規定，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下的交易須與高速石化租賃經營合同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適用於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及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

交控石油主要從事成品油零售、潤滑油銷售、燃氣經營、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等。於本公告日期，交控石油乃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

高速石化主要從事成品油批發（限危險化學品）；燃氣汽車加氣經營；危險化學品經營；食品銷售；煙草製品零售；酒類經營；藥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機動車充電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潤滑油銷售；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汽車零配件零售等。於本公告日期，高速石化乃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2021年租賃經營合同」	指	安慶大橋公司與高速石化於2021年12月29日就安慶大橋公司所持加油站訂立的經營權租賃合同
「2025年高速石化租賃經營合同」	指	本公司與高速石化於2025年12月29日就本公司所屬加油站訂立的經營權租賃合同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安慶大橋公司」	指	安徽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速石化」	指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

「高速石化租賃經營合同」	指	2021年租賃經營合同及2025年高速石化租賃經營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加油站經營權租賃合同」	指	水東租賃經營合同及中溪租賃經營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水東租賃經營合同」	指	寧宣杭公司與交控石油於2026年10月29日訂立的水東服務區加油站經營租賃合同
「水東服務區」	指	S05宣桐高速宣寧段水東服務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控石油」	指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溪租賃經營合同」	指	寧宣杭公司與高速石化於2026年10月29日訂立的中溪服務區加油站經營租賃合同
「中溪服務區」	指	S05宣桐高速寧千段中溪服務區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雪艮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6年10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劉剛；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太平、趙建莉及潘平；以及職工董事吳長明。